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7〕3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

湘桥区人民政府、枫溪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下称中心）的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深化“一门式一网式”政务服务改革工作，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，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，全力构建服务型政府，根据进驻单位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中心进驻单位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由100个调整为99个，其中：常驻单位34个，非常驻单位47个，分中心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进驻单位设置情况

（一）常驻单位（34个）

市级单位（16个）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民政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（含市植保植检管理站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）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（含市卫生监督所）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质

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消防局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潮州市委员会、市烟草专卖局。

湘桥区（13个）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市公安局湘桥分局、市公安消防支队湘桥区大队、区民政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新闻出版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桥分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市城乡规划局湘桥分局。

枫溪区（5个）：区委宣传部（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区文体局、区教育局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公安局枫溪分局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枫溪分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）非常驻单位（47个）

1. 每周进驻一天单位（32个）

市级单位（19个）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文物旅游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地震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、市国家税务局、市地方税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盐务局。

湘桥区（5个）：区经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林业局、区安监局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枫溪区（8个）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市公安消防支队枫溪区大队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

环境保护局枫溪分局、市国土资源局枫溪分局、市城乡规划局枫溪分局。

2. 每两周进驻一天单位（15 个）

市级单位（6 个）：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局、市档案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（含市外汇局）。

湘桥区（5 个）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旅游局、区档案局。

枫溪区（4 个）：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农林水利局。

（三）分中心（18 个）

市级单位（8 个）：市公安局（含车辆管理所、出入境管理处）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含市就业服务管理局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）、市国土资源局（含市不动产登记局）、市房地产管理局（含市房地产交易所）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潮州海关、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潮州海事局。

湘桥区（5 个）：市公安局湘桥分局（含户政中队、出入境管理大队）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含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）、区国家税务局、区地方税务局。

枫溪区（5 个）：市公安局枫溪分局（含治安管理大队户政股、出入境管理大队）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含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）、区国家税务局、

市地方税务局枫溪分局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各进驻单位、湘桥区、枫溪区要通力合作，着力打造高效的政务综合服务平台。一是要规范人员派驻和轮换工作。各进驻单位、湘桥区、枫溪区要重视派驻工作，严格按照潮委办〔2016〕5号文件规定的要求选派和轮换进驻中心工作人员。湘桥区、枫溪区要负责对区属进驻单位的人员派驻和轮换工作进行把关，确保进驻工作的正常开展；二是要强化中心进驻管理工作。各进驻单位、湘桥区、枫溪区要督促进驻中心人员遵守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，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度；三是要提升分中心管理和运作水平。各分中心要完善自身建设，切实加强对分中心的管理和监督，进一步提升各分中心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